

证券代码：300631

证券简称：久吾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##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3 年 8 月 22 日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6 日 9:15-15:00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:00 在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7,370,9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2,642,024 股的 30.47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,793,6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2,642,024 股的

30.00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7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2,642,024 股的 0.4707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党建兵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354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993%；反对 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的黄印律师、张晓宇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6日